

市政統計週報

(第99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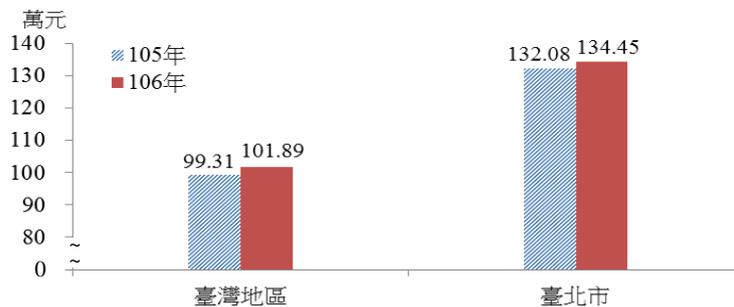
發稿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發稿日期：107年9月12日
聯絡人：周怡芳 27287633

【提要】106年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為134.5萬元，續居全國各縣市之冠，較105年增加2.4萬元(1.8%)，其中消費支出占8成為108.1萬元，較105年增加5.6萬元(5.4%)又以房地租及水費為最大宗。

根據8月公布最新106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顯示，106年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為134.5萬元，為臺灣地區101.9萬元之1.3倍，續居全國各縣市之冠，較105年132.1萬元增加2.4萬元(1.8%)；其中平均每戶消費支出占8成為108.1萬元，儲蓄為26.4萬元，分別較105年增加5.6萬元(5.4%)及減少3.2萬元(10.8%)。

若就消費結構觀察，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占消費支出28.3%為最高，其中房地租及水費為最大宗；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支出占14.2%次之，醫療保健支出占13.4%居第3位。再就近五年觀察，由於市民受醫療保健觀念提升、外食成本上漲及休閒活動重視程度提高影響，使得醫療保健、餐廳及旅館與休閒文化支出五年來分別增加1.3、1.1及1.0個百分點。

臺灣地區及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

年別	總計 (萬元)	消費支出(萬元)											儲蓄 (萬元)
		結構比(%)											
		食品及 非酒精 飲料	衣著鞋 襪及服 飾用品	住宅服務、水電 瓦斯及其他燃料	醫療 保健	交通	休閒與 文化	餐廳及旅館	其他	房地租 及水費	在外 伙食費		
102年	127.92	100.18	14.88	2.86	30.12	27.69	12.13	7.35	7.19	8.72	6.70	16.75	27.74
103年	129.26	101.43	14.22	3.01	29.70	27.28	12.44	7.75	7.10	8.92	6.96	16.86	27.83
104年	131.40	100.59	14.82	2.85	29.75	27.45	12.82	7.06	7.58	8.94	7.20	16.18	30.81
105年	132.08	102.52	14.55	2.84	29.54	27.49	13.20	6.66	7.49	9.87	8.00	15.84	29.57
106年	134.45	108.09	14.17	2.91	28.34	26.34	13.44	7.15	8.16	9.81	8.00	16.03	26.36
106年較105年 增減數(百分點)	2.37	5.58	(-0.38)	(0.07)	(-1.20)	(-1.15)	(0.24)	(0.49)	(0.67)	(-0.06)	(0.00)	(0.19)	-3.21
106年較105年 增減%	1.79	5.44	--	--	--	--	--	--	--	--	--	--	-10.84
106年較102年 增減數(百分點)	6.53	7.91	(-0.71)	(0.05)	(-1.78)	(-1.35)	(1.31)	(-0.20)	(0.97)	(1.09)	(1.30)	(-0.72)	-1.38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說明：家庭可支配所得係指可由家庭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之所得；表內增減數係以原始數據計算後四捨五入計列。

* 本週報自88年5月11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

* 本處網址 <https://dbas.gov.taipei>。

* 市府網址 <https://www.gov.taipei> 市政資料館項下統計資料區。